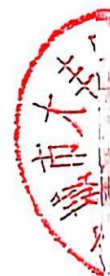


# 大丰区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外包



##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人（乙方）：盐城曙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大丰区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MR-G2024-0021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盐城曙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大丰区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外包

1.2 履行时间（期限）：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根据江苏省残联等四部门《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一年一评价，年度评价合格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可以继续履行第 2 年度的合同；年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除服务合同。）

### 二、服务场所

2.1 视力障碍儿童康复项目所使用的服务场所为自有服务场所，且该场所符合视力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2.2 乙方需无条件按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儿童康复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乙方在做好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补贴相应经费给乙方，用于乙方在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中所发生的支出。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残联等四部门《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苏残规（2023）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50号）、《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盐残发（2024）11号），乙方应该为接受康复的0-10周岁视力障碍儿童提供以下服务：

①严格落实上述文件要求，如在合同期内上级文件有所调整，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②具备为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③根据康复服务对象的不同实施康复，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训练、定期评估、家长培训、安全教育等。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档案。

④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要求的视力障碍儿童人均建筑面积、师生比例，配齐配全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培训，并免费对视力障碍儿童家长进行康复培训。

⑤定期组织视力障碍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并开展业务指导。

⑥建立独立财务账册。

⑦确保机构各项工作安全运行。

### 3.4 项目运行经费预算

①经费标准：低视力1万元/年.人。

②服务形式：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儿童实际需求设定，康复时间为12个月，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

③经费结算方式：视力障碍儿童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按照全勤救助标准不高于100%结算。乙方提供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有效票据等。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纳人民币叁万元(年服务费的10%)或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的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年服务费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zdbh.com](http://www.jszd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服务期限届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收款收据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2)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5)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上浮20%后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必须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其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约定为准。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充分运用江苏省“智慧残联”等信息化平台对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负责对所有服务对象的服务监督、安全监管、季度评价、信息管理等，定期对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测评，确保定点机构提供规范化康复服务。

10.2 绩效评价：乙方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由甲方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在乙方全面履约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1.1.2 甲方委托大丰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履行协议。

11.1.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1.4 合理协调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档案资料、硬件设施和相关工作；

11.1.5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项目验收；

11.1.6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11.1.7 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1.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如因违反法纪造成后果；则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扣除 500 元。扣除累计达 3 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1.2.3 乙方不得在本协议外包期内从事违法活动。

11.2.4 遵守合同约定，按约定的时间、履行地点、方式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所提供（与服务有关的货物）不会发生侵犯他人权利。如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项；

11.2.6 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拖欠，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特别约定

12.1 乙方在外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负责外包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此而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2.2 无论何种因素，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12.3 如乙方违反协议，由此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双倍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1 日





# 廉 洁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盐城曙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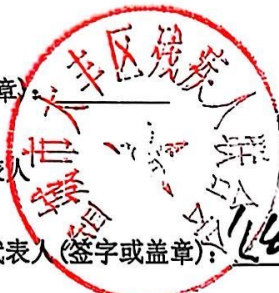




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1日  
